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九七期　　司法周刊　　（第一版）

司法院爲因應兩岸關係 設立中立法共研制小組

【本刊訊】司法院一第一一〇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項：

一、林院長十一月八日上午親臨臺灣高等法院舉辦之全國法律座談會，提示各業務相關單位即着手研擬積極妥適辦理：

㈠爲因應兩岸關係法律適用之問題，實有必要成立「中共法制研究小組」，積極進行蒐集目前中共司法組織體系、訴訟制度及實務運作等資料，作全盤深入分析研究後提供各級法院審判參考。

㈡爲推行司法業務電腦化，已成立「司法院資訊委員會」，俾求事權統一，及便於加强督導推展。有關該會近期研討作成決議須執行事項，亟應儘速提報核定後付諸實施。

㈢每年編印之「認眞執行。另高院司法案件分析」乙書，名稱及內容應加以檢討，亟希改弦更張，充實內容。可從司法特殊案件辦理情形及有關法律修正經過暨一般大衆關心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反應等資料，參酌精選編入，以臻充實完美。

㈣根據法院組織法須編刊「裁判公報」發行之事，有關編輯辦法前已發布，希督促各法院所發行之「裁判選輯」，內容過簡，似無意義，宜自行研究檢討存廢。

㈤治安法庭土地之取得及辦公廳舍之興建，應積極進行。增建職務宿舍，以往只限於已有土地地區編列建築費用，宜研擬下年度起在無土地建築地區寬列新建職務宿舍土地購置經費，以紓解日益增多之法官、公設辯護人等住宿問題。

㈥紓解訟源、減輕法官負荷，貴在第一線調解成立，並實施簡易訴訟程序，然目前民事調解成立比例不高，究其原因何在，希檢討研究。就日本言，調解比率高，訴訟自少，宜否派法官赴日考察，以增廣見聞，落實簡易訴訟之旨。又檢察官依刑事簡易程序聲請者偏低，希協調法務部儘量利用。

㈦非訟事件之民事執行、公證、提存業務、及少年事件之觀護工作，年來均有改進，但仍應加强，在視察各法院時仍不可忽視。

㈧爲提高工作效率，宜舉辦法院書記官以下各級人員研習會，是否由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或分區辦理，其研習課程、項目、經費來源等希即協調研擬後實施。

㈨起訴狀一本主義，採檢察官緩起訴制度等，均亟需擬定細目，邀集高院、檢開會研究後實施。

㈩由八十一會計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及報告資料，希早作準備。

四、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初稿即將完成，針對法院辦理注意事項、例稿、檢察官緩起訴制度等，擬提前邀集各業務單位週詳考量需求，開會研商確定後一次作業。

二、本院每年邀請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會，今年已定十二月上旬舉行座談會中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今年報告資料等一切作業，均希及早備妥。

三、爲備十二月份動員月會提出本院一年來之工作報告，有關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底之各項業務統計數字資料及報告資料，希早作準備。

四、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完成已定十二月一日施行，有關去年各委員會座談會中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今年報告資料等一切作業，均希及早備妥。

五、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案已在立法院完成一讀，預期本會期將三讀通過公布實施，應密切注意。

六、金門高分院開庭案件增加，該院擬派赴金門、馬祖兩地辦案法官不足，希研究由現調本院辦事具有二審資歷法官輪派分赴該兩地區辦案。

七、本院派員出國考察或進修返國後，其考察、進修心得報告所提建議事項，認爲可採者應擬分辦表送業務有關單位辦理。另派員出國考察或進修前，亦應列就細目使出國之目的。

八、原定八年增員計劃案現改變爲十年增員計劃，其中包括設置治安法庭所需員額。就如何分配每年之員額及業務之需求、人事費之運用，皆應通盤研究。既有增員計劃，應注意避免進用臨時人員及逐步消化原有臨時人員。據傳目前尚有少部分逾齡或已退休者仍充任臨時人員，亦應查明檢討。

九、行政院人事處已定十二月十七日與本院就八十一年度概算舉行會計年度概算座談會，希即蒐集報告資料。

十一、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許、林兩位委員十一月八日巡察本院時提示事項，應即彙整分辦表送各業務相關單位辦理。

十二、興建司法人員訓練中心所需土地，須積極進行覓妥。重慶南路一段一三六巷一帶改建、可否由法務部規劃興建；由行政法院及公懲會辦公並計算其三單位所需面積與容量。又本院延至高檢署可否由本院負責。應即瞭解高檢署遷移重慶南路一段一三六巷新大廈所需面積多少？以及本院負責規劃之全部面積究有若干？宜善完滿，皆有待週詳全盤協調、評估研究，積極完成。

司法院確立緩刑原則 通函各法院妥慎執行

【本刊訊】司法院日七十六年起積極推展緩刑制度，各法院宣告緩刑之人，如能喚起自我覺醒，隨時檢束言行，不再違法犯罪，於防衛社會安全，極有助益。

三、適當運用緩刑制度，消弭彼此對立，有促進團結、和諧地方之功能。據悉該院日前再通函各法院宣告緩刑，務須審愼處理，如所犯之罪，危害國家利益，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者，即不宜率予宣告緩刑，以維護公衆之安全。

此外，該院針對外界批評緩刑濫用具有重要意義。

二、刑罰之目的在於刑期無刑，受緩刑宣告之人，如六年以後，各法院撤銷緩刑人數雖隨宣告緩刑人數之增加稍見增加，惟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緩刑期間爲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因此計算緩刑撤銷率，應以每一年度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仍在施訓中及經核定延訓人員比照適用七十九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訓練期六個月之規定，仍訂於本（七十九）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榜示日爲實施基準日，惟基於公務人員亦得依主旨辦理。

盡其在我



日前報載蓋洛普公司以電話訪問臺灣一千多民衆，其中相信司法獨立者，竟然僅有百分之十八點二，其正確性如何，姑置不論，惟社會對司法誤會之深，不禁令人憂心忡忡；司法同仁多年來之辛勤努力，竟仍如此不能受到肯定。究其原因，固牽涉甚廣，而傳統社會深信司法爲統治工具之陰影、政治異議者以否定司法爲其抗爭手段之宣傳，以特權自居或以詐騙爲能事者之自吹自擂繪影繪聲，司法機關有限人力難以負荷與日俱增之案件致疏忽難免，以及少數人員不知自愛致毀形象，均爲其舉舉大者。整個社會環境之改善，殊非一蹴可幾，當前司法同仁所能致力者，則唯有盡其在我，特別强化左列各點：

絕對超然，發揮獨立審判精神——依據憲法規定，法官固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且依現制，法官亦均經由考試而任用，本無關政黨運作，勿論任何政黨執政，法官所秉持者均唯有法律與良心，不作任何人附庸。既不可心有旁騖，以私害公；亦不可故示清高，屈從異議。

絕對公正，發揚公平正義精神——勿論民刑訴訟，裁判均必須絕對公平。民事法律制定之初，情理已注入其中，當事人偶有不得其平者，常因主張或舉證之未備，審判宜多闡明法律關係，曉諭盡心盡力，以求至當。審判事案件，更應善體國家行使刑罰權精神，不稍枉縱，保障人權與防衛社會兩得其平，勿存苛酷而嚴厲，勿懷婦仁而縱容，庶幾公平不得以維繫，正義得以伸張。

絕對盡職，謹愼處理事務——司法官處理任何事務，在在關係人民權益，必須以臨深履薄之心情，隨時小心謹愼從事。民事審判及執行之進行，固應把握時效，刑事職權調查之善盡能事，人犯羈押與否之衡量，無不須愼重週詳，當其作成裁判之際，如何斟酌至當，勿稍疏漏，不僅使當事人憂心。但願有志者仍能盡其在我，勿稍動搖信念，法治昌明，依然有望。

存輕忽。

絕對廉潔，嚴肅公私生活——司法官雖亦爲凡人，但所從事之工作則近似乎神，在初民神權時代，含冤受屈者往往呼天搶地，求神顯靈，在今日法治之民權時代，是非曲直則唯有訴之於法，法官秉公判斷，須作正義化身，自應使當事人寄予充分信任，如稍涉偏私，不僅爲不利之一方所痛恨，亦仍爲獲利之一方所輕視，故必須一介不取，縱令僅因沽名，鈞譽或濫情而偏袒亦不足取。故公私生活，必須嚴肅，庶可保持其皎潔形象。

容或有人不瞭解司法，甚至嚴重扭曲司法，均不足爲慮；但如司法同仁本身灰心喪志，則足令人憂心。但願有志者仍能盡其在我，勿稍動搖信念，法治昌明，依然有望。

司法規釋示

司法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79院臺人字第〇六一七二號

受文者：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主旨：關於七十八年（含）以前公務人員仍在施訓中及經核定延訓人員，得向實務訓練機關申明，並立書面同意續行訓練至期滿一年爲止（含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函請考選部轉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院人事處案陳銓敘部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七九臺華登一字第四二五九七九號函轉考選部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79臺華登一字第三二九九號函規定七十八年（含）以前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仍在施訓中及經核定延訓人員，仍訂於七十九年至本年之七十五年至本年之間之緩刑撤銷率，亦即再犯罪者，僅在一·二二%，足見受緩刑宣告之人有少部分逾齡或已退休者仍充任臨時人員，亦應查明檢討。

九、行政院人事處已定十二月十七日與本院就八十一年度概算舉行會計年度概算座談會，希即蒐集報告資料。

十一、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許、林兩位委員十一月八日巡察本院時提示事項，應即彙整分辦表送各業務相關單位辦理。

十二、興建司法人員訓練中心所需土地，須積極進行覓妥。重慶南路一段一三六巷一帶改建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九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五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六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三三一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維持原裁定 最高法院爲因不得爲聲請迴避之原 法官對訴訟程序之措置

【本刊訊】抗告人陳柏憲因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聲請法官迴避之七十九年度聲字第二四六號裁定，提起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抗字第三一八號裁定將抗告駁回。

裁定理由指出：按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得聲請法官迴避原因之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爲公平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安全客觀之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至於訴訟上之指揮乃爲裁判之準備，專屬於法院之職權，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之範圍下，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爲訴訟之進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作爲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更不得以此訴訟之進行與否而謂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

本件抗告人陳柏憲原聲請意旨略以：「伊係花崗公司之董事長，告訴人陳崇明所稱於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改選而任董事長，爲捏造之事實，請求調查認定，但遭法官韓金秀拒絕。又本件土地之被侵害，其被害人係花崗公司設立時十名股東中之三名股東，即抗告人、陳蕭富美、薛義竹，而非花崗公司，抗告人聲請調查，法官韓金秀亦置之不理，其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云云。顯係對原法院訴訟之指揮，即訴訟程序進行之措置爲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衡以上開之說明，自非法之所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尚無違誤。抗告意旨，以其聲請之理由至當，事實復甚具體等語指摘原裁定，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駁回其抗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帳戶。

*劃撥帳號：〇七九二九九九～八
*帳戶：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七〇七一二八四七
※新增存證信函、律師函、公文函、契約書等文件，並提供雷射印表功能。
連絡電話：（〇二）三二一一二七二三